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u>「後備總停按鈕會話」</u>	指	<u>按規則第 365F(1)條，指定作為後備之用的總停按鈕會話；</u>
<u>「總停按鈕會話」</u>	指	<u>一種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交易所參與者可於緊急情況下因風險管理需要而透過此會話以交易所參與者的經紀代號輸入指示，取消該經紀代號尚未能配對的買賣盤並禁止向系統輸入任何買賣盤；</u>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總停按鈕會話及後備總停按鈕會話

- 365F.
- (1) 交易所參與者在其經紀自設系統或新證券交易設施已連接至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以進入系統後，可向交易所申請總停按鈕會話或後備總停按鈕會話作為該總停按鈕會話的後備。
 - (2) 若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5F(1)條提出的申請而獲交易所批准，須遵從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條款及細則，以及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
 - (3) 交易所參與者須為授權、監察及管理有關接觸其總停按鈕會話或後備總停按鈕會話單獨負上責任。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只有其授權人士方可接觸及操作任何其總停按鈕會話或後備總停按鈕會話。
 - (4) 交易所參與者須對任何透過總停按鈕會話或後備總停按鈕會話輸入的要求、指示或訊息負責。在任何情況下，本交易所對總停按鈕會話或後備總停按鈕會話的任何失靈或任何無法使用、出錯或損壞的功能概不負責。

第八章

繳付費用

802A. 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 80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中央交易網關徵收以下費用：—

<u>收費類別</u>	<u>金額（港幣）</u>
(3) 除了以上列明的任何一次性費用外，每月費用（另有指明除外）為：	
(a) 根據分配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數目（包括任何根據按月訂用節流率計劃分配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惟不包括任何根據暫用節流率計劃分配者）而使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如下：	
(i) 低用量	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第一個交易或後備會話為 2,000 元，之後每個額外會話為 7,500 元
- 不超過 20 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每個交易或後備會話為 7,500 元
(ii) 標準用量	10,000 元
- 21至60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iii) 高用量	15,000 元
- 61至100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 101至150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20,000 元
	- 151至200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25,000 元
	- 201至250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30,000 元
(b)	根據規則第 365(1B)(a)或(b)條分配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聯交所交易權；	每份分配的聯交所交易權 480 元
(c)	根據規則第 364B(1A)條遞加經現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訊息通過量；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480 元
(d)	根據規則第 365(1B)(c)條遞加現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訊息通過量；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480 元
(e)	根據規則第 365C(1)條遞加經現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訊息通過量；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960 元
(f)	根據規則第 365C(2)條設置的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按規則第 365C(1)條遞加傳輸往系統的訊息通過量；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960 元
(g)	分配到莊家專用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480 元
(h)	執行報告會話或後備執行報告會話；	除了第一個會話不收費外，每個會話 4,500 元
(i)	根據規則第 365D(1)條的暫用節流率計劃暫時性遞加傳輸往系統的訊息通過量，不論是經現有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每個交易日 200

或根據規則第 365C(2)條設置的新中央
交易網關會話； 元

(j) 根據規則第 365E(1)條的按月訂用節流率
計劃遞加傳輸往系統的訊息通過量，不論
是經現有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根據規
則第 365C(2)條設置的新中央交易網關會
話； 每個標準中央交
易網關節流率
2,000 元

(k) 根據規則第 365F(1)條所述的總停按鈕會
話或後備總停按鈕會話 每個會話 6,000 元